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为严格事故管理，及时掌握事故发生情况，总结经验教训，采取防范措施，减少或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确保职工生命和企业财产的安全，促进生产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1、事故的分类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报告

(一)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二)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四)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五)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3、事故应急处理

(一)建立事故应急指挥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公司级、车间级):

(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三)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救援人员应明确各自职责:

(四)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防护救护器材.

(五)建立应急救援通讯网络，保证24小时畅通，各部门人员应明确各相关部门人员的连络电话:

(六)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每年两次)和演练效果评价，并至少三年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一次评审修订:

(七)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各体系应积极响应，对事故进行正确施救。

4、事故现场的保护

公司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时，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

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5、事故调查和处理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

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

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1)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组建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2)事故调查组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

b、与所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c、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坚持原则。

(3)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a、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b、确定事故责任者:

c、提出事故处理意见、防范措施和建议:

d、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b、确定事故责任者:

c、提出事故处理意见、防范措施和建议:

d、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4)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公司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

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

(5)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6)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

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6、事故防范

(1)通过事故的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事故

整改和预防措施:

(2)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随时检查事故整改情况和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7、文件/记录

(1)事故隐患台账

(2)事故台账

8、评审修订

本制度一年评审修订一次